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负责人： 方楚忠 职务： 主任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将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人防和防雷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能，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实施。

一、委托事项及范围

（一）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行为、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房屋市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进行检查。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具体范围：汕头市行政区域内。

（二）协助委托方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测行为、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房屋市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开展管理监督。

事项类别：行政管理措施。

具体范围：汕头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组织培训并指导委托事项的实施；

(二)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实施事项提供工作便利;

(三) 通过随机抽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对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就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对外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 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实施受委托事项, 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 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执二份, 受委托方执一份。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